

土石採取規費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

土石採取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發布施行，於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一次，鑒於土石採取開發隨著社會經濟變遷，在兼顧環境資源永續利用、環境保護價值、公司治理型態、承擔社會責任等多元影響下，考量其成本變動及增進資源有效利用等因素，爰依據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定期檢討規費之收費基準，修正本標準，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土石採取申請案及展限案應向申請人收取之審查費費額及面積級距，並刪除更正案及土石採取人如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或合夥人，其負責人之變更或更正之收費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增訂誤繳或溢繳者得辦理申請退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土石採取規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土石採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土石採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土石採取案件時，應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勘查費、證照費或登記費，其費額如下：</p> <p>一、審查費：</p> <p>（一）申請土石採取許可或展限，按面積作下列級距累計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面積二公頃以下，<u>每零點一公頃收取新臺幣四千元，未滿零點一公頃部分，以零點一公頃計。</u> 2. 計畫面積超過二公頃部分，每公頃增收新臺幣<u>一千元</u>，未滿一公頃部分，以一公頃計。 <p>（二）申請土石採取案減區或變更：依原案審查費費額乘以該案申請變更所增、減土石數量部分之絕對</p>	<p>第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土石採取案件時，應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勘查費、證照費或登記費，其費額如下：</p> <p>一、審查費：</p> <p>（一）申請土石採取許可或展限，按面積作下列級距累計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面積二點五公頃以下者：<u>每案新臺幣五萬元。</u> 2. 計畫面積超過二點五公頃滿五公頃者：<u>超過二點五公頃部分，每零點五公頃增收新臺幣四千元，未滿零點五公頃部分，以零點五公頃計。</u> 3. 計畫面積超過五公頃滿十公頃者：<u>超過五公頃部分，每公頃增收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頃</u> 	<p>一、第一款（審查費）修正：</p> <p>（一）修正第一目之1。現行二點五公頃以下之申請或展限案，未按其計畫面積大小計算審查所需行政成本，而逕採單一費額收取，顯不符合比例原則，爰依規費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重新檢討審查作業實際辦理成本之變動趨勢及其他相關因素等影響，修正採以零點一公頃為審查費費額之計算基準，計算所需審查費額為新臺幣四千元。又依砂石開發供應政策評估說明書及國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僅限採取坡地土石，故參考歷史土石採取案面積規模特性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一目規定，以山坡地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p>

<p>值，再除以原核定採取總量計算之，且計算至千元，未滿千元者無條件進位計算；未滿新臺幣一萬元者，以新臺幣一萬元計。</p> <p>二、<u>勘查費</u>：申請土石採取許可、展限、減區或變更，新臺幣一萬元。</p> <p>三、<u>證照費</u>：</p> <p>(一) 土石採取許可證之核發、補發或換發：新臺幣三千元。</p> <p>(二) 土石採取場登記證之核發、補發、換發或批註：新臺幣三千元。</p> <p>四、<u>登記費</u>：土石採取場負責人或技術主管變更，新臺幣三千元。</p>	<p>部分，以一公頃計。</p> <p>4. <u>計畫面積超過十公頃者</u>：超過十公頃部分，每公頃增收新臺幣三千元，未滿一公頃部分，以一公頃計。</p> <p>(二) 申請土石採取案減區或更正：每案新臺幣一萬元。</p> <p>(三) 申請土石採取案變更：依原案審查費費額乘以該案申請變更所增加外運土石數量部分，再除以原核定採取總量，計算至千位數，未滿千位數者無條件進位計算；未滿新臺幣二萬元者，以新臺幣二萬元計。</p> <p>二、<u>勘查費</u>：申請土石採取許可、展限、減區或更正、變更，新臺幣一萬元。</p> <p>三、<u>證照費</u>：</p> <p>(一) 土石採取許可證之核發、補發或換發：新臺幣三千元。</p> <p>(二) 土石採取場登記證之核發、補發、換發或批</p>	<p>面積「二公頃」為面積分級級距，該級距內之審查費，以每零點一公頃收取新臺幣四千元（未滿零點一公頃部分，以零點一公頃計），使審查費更臻合理並合於比例原則。</p> <p>(二) 第一目之 2 由現行第一目之 2 至第一目之 4 合併修正移列。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款第一目之 1，修正面積分級級距為「超過二公頃」，以利累計審查費。鑒於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審核後，對資源永續利用及環境保護上已有相關措施因應，可直接反饋於簡化土石採取案中環境保護之專業性待審事項及節省審查時間，大幅降低行政成本。因採累計計算時已包含審查二公頃之所需行政成本，爰僅就超過二公頃部分所增加的行政成本，以一公頃為審查費費額之計算基準，計算所需審查費額為新臺幣一千元，並以每公頃增收新臺幣一千元，未滿一公頃部分，以一公頃計。例如：某案計畫面積為三點五公</p>
---	---	--

	<p>註：新臺幣三千元。</p> <p>四、登記費：</p> <p>(一) <u>土石採取場負責人或技術主管變更</u>：新臺幣三千元。</p> <p>(二) <u>土石採取人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或合夥者，其負責人(代表人)、住所之變更或更正</u>：新臺幣三千元。</p>	<p>頃，應以四公頃計，其計算式：$4000 \times (2 / 0.1) + 1000 \times [(4 - 2) / 1] = 82000$，是以該案按面積累計計算所需審查費為新臺幣八萬二千元。</p> <p>(三) 第二目由現行第二目及第三目合併修正移列。因減區(減少面積或採取量)或變更(增、減採取量)，皆涉及就其變更部分為審查標的進行審查作業，然現行僅就增加外運土石數量部分計算審查費，而未考慮減量時仍需投入審查之行政成本，基於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原則及費用填補或成本回收計算原則，爰修正為依原案審查費費額乘以該案申請變更所增、減土石數量部分之絕對值，再除以原核定採取總量計算之，且計算至千元，未滿千元者無條件進位計算；未滿新臺幣一萬元者，以新臺幣一萬元計。例如：某案原審查費新臺幣七萬六千元，申請變更後，土石採取總量由原核定五萬立方公尺減少為四萬立方公尺，則該案申請變更</p>
--	---	---

所需審查費，經計算： $76000 \times (|-10000| / 50000) = 15200$ ，其中因二百未滿千元，無條件進位，爰應收審查費新臺幣一萬六千元。又土石採取案之更正，係為發現審核後之書表、圖說等內容有誤，而進行誤勘作業，實務上並未涉及實質審查作業，爰將「更正」併予刪除，以符實際。

二、修正第二款（勘查費），因土石採取案之更正作業，屬書表、圖說等內容誤勘，無須辦理現場勘查，爰將「更正」予以刪除，以符實際。

三、第三款（證照費）未修正。

四、修正第四款（登記費），刪除現行第二目。有關土石採取人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或合夥者，其負責人（代表人）、住所之變更或更正等事宜，亦屬於土石採取許可證及土石採取場登記證之換發作業併為辦理登記事宜，爰予以刪除，避免重複收費。另配合現行第二目刪除，現行第一目修正移列為第四款

<p>第三條 申請土石採取許可、展限、減區或變更，經駁回其申請者，原繳之審查費、勘查費不予退還；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而不受理者，原繳之審查費、勘查費應予退還；經受理申請而未辦理現場會勘即遭駁回者，退還所繳之勘查費。</p> <p><u>前項所定規費經繳納後，有誤繳或溢繳情形者，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申請退費。</u></p>	<p>第三條 申請土石採取許可、展限、減區或<u>更正</u>、變更，經駁回其申請者，原繳之審查費、勘查費不予退還；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而不受理者，原繳之審查費、勘查費應予退還；經受理申請而未辦理現場會勘即遭駁回者，退還所繳之勘查費。</p>	<p>本文。</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土石採取案之更正作業，屬書表、圖說等內容誤勘，無須繳交審查費及辦理現場勘查，爰將「更正」予以刪除。</p> <p>二、增訂第二項。依規費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繳費義務人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向徵收機關申請退還，爰予增訂。</p>
<p>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